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選任辯護人 謝子建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4
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
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1月5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其等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
自112年9月1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張家豪股票老
師」、「美助林佳慧」、「營業員鳳梨」向甲○○佯稱：下
載「日盛」APP投資股票可獲利，投資款可面交專員云云，
致甲○○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5日14時許，在新北市○○
區○○路000號前，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予依詐
欺集團成員指示至該處收款之乙○○。乙○○收取上開款項
後，再依指示至附近某中藥行門口，將款項轉交該詐欺集團
其他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
所得去向及所在。嗣甲○○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
關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4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5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6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7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8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9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10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11 合先敘明。

1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3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14 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被告
15 取款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5張（見偵卷第23頁、第25頁至第2
16 7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
17 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
20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1 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
23 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比
27 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將法定最重本刑
29 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如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易科
30 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等規定，應認修
31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1 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4 (三)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05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06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08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09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10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11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12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13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14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
15 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16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17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18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19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20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21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22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23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
24 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5 犯。

26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為
27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8 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31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1 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加重
02 詐欺犯行（見偵卷第63頁至第64頁；本院卷第39頁、第62
03 頁、第67頁、第68頁），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陳稱本案
04 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偵卷第9頁；本院卷第62頁），卷內
05 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自應依詐欺犯罪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六)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7月31
08 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9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0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為：
1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4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比較新舊法
15 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6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之規定。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18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19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20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
21 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
22 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23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4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25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26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27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
28 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9 時就本案洗錢犯行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3頁至第64頁；本
30 院卷第39頁、第62頁、第67頁、第68頁），依上開說明，就
31 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1 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
02 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03 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
04 酌。

05 (七)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擔
06 任詐欺集團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財、洗錢
07 等犯行，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8 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
09 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
10 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1 項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減刑之規定相符），於本院審理時已
12 與告訴人以120萬元調解成立（約定自114年1月15日起分期
13 給付），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至
14 第58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負責收款
15 之分工情形、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16 度、離婚，自陳從事美容芳療工作、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
17 女、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
18 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詐欺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
20 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又被
21 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交付之款項後，已依指示轉交其他詐欺
22 集團收水成員，而未經查獲，參以被告所為僅係下層取款車
23 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
24 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
25 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
26 （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
27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
28 均附此說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吳宜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